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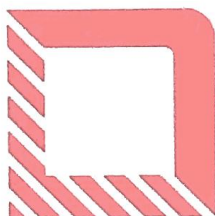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577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TONGLING JINGDA SPECIAL MAGNET WIRE CO., LTD.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联合评字[2020]706号《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精达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可以不再提取。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四）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内如实现盈利，董事会就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详细说明利润分配安排的理由，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2、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积极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主要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分红。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征询监事会的意见。

3、当有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在公司盈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时，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七）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1、如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现金分红政策，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发行人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对股东

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将全部投资于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合理使用，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加强，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动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对特种电磁线业务的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2018年至2020年股东三年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五、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占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7年度	2017年中期分红：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2017年度分红：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25,419.21	35,387.12	71.83%
2018年度	2018年度分红：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18,139.19	43,739.78	41.47%
2019年度	2019年度分红：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14,243.29	43,768.87	32.5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141.10%

注：2018年现金分红金额包含2018年股份回购的金额10,453.57万元，2019年现金分红金额包含2019年实施股份回购的金额793.45万元。

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122,895.77万元，现金分红累计金额达到57,801.69万元，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41.10%，已达到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的比例的要求。

六、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1.18亿元，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52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七、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

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5、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

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2
四、公司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应对措施.....	6
五、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8
六、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8
七、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8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本次发行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34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34
二、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3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5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5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60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2
一、财务状况分析.....	62
二、盈利能力分析.....	63
三、现金流量分析.....	67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69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7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7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7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8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名词之含义由以下释义规范：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精达股份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特华投资	指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安保险	指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特华	指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精达集团	指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里亚、美国里亚公司	指	美国里亚电磁线公司，精达股份 4 家中外合资子公司的外方投资者
广东精达	指	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铜陵精迅	指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天津精达	指	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铜陵顶科	指	铜陵顶科镀锡铜线有限公司，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铜陵精达	指	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精远线模	指	铜陵精远线模有限责任公司，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广东精迅	指	广东精迅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精达物流	指	铜陵精达物流有限公司，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恒丰特导	指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江苏顶科	指	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广东顶科	指	广东顶科线材有限公司，系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子公司
精达香港	指	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系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8,700 万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电磁线	指	用于产生电磁感应的电线，种类分为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电力用漆包扁铜线和纸包扁铜线，通常也称为绕组线
漆包线、漆包电磁线	指	用有机高分子材料作为绝缘层的电磁线
漆包圆铜线	指	以铜为导体、以绝缘漆为绝缘层的圆截面电磁线
漆包圆铝线	指	以铝为导体、以绝缘漆为绝缘层的圆截面电磁线
电磁感应	指	放在变化磁通量中的导体，会产生电动势；若将此导体闭合成一回路，则该电动势会驱使电子单向流动而形成感应电流的一种物理现象。
热级	指	耐热等级，是电磁线一项耐热性能指标，表明电磁线允许长期使用的最高温度限额。
绝缘漆	指	涂覆于导体表面、具有绝缘功能、按照特定配方生产的有机高分子溶液，是制造漆包线的原材料之一，常见材料有聚酯、聚氨酯、聚酯亚胺等有机高分子材料。
铜杆	指	电解铜经熔化、铸造后压延加工成大长度圆形杆材，是制造（铜）电磁线的主要原材料。
线径	指	漆包圆线的截面直径，用 Φ 表示，计量单位为毫米（mm）。
拉丝	指	在常温下通过拉伸模具对金属线材进行压力加工的一种工艺；线材经过多次拉伸（大拉、中拉、小拉、细拉或微拉）后生产出特定要求规格的裸导体线材。
包漆	指	绝缘漆由工装涂覆在导体表面上，经高温烘焙而形成绝缘膜的工序。
耐电晕性	指	绝缘材料抵抗电晕放电而失去绝缘性能的时间。时间越长，耐电晕性能越好；气体介质在不均匀电场中的局部自持放电现象称为电晕。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NGLING JINGDA SPECIAL MAGNET WIRE CO., LTD.
公司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晓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21,405,191 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2 日
上市日期	2002 年 9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精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0577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562-2809086
公司传真	0562-2809086
互联网址	www.jingda.cn
经营范围	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及拉丝模具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转让及技术服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目前为国内特种电磁线行业的龙头企业，在管理、质量和技术、品牌、规模、战略布局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延长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期限 12 个月。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延长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期限 12 个月。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98 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97 号”文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78,700.00 万元，共计 787,000 手（7,870,000 张）

3、票面金额、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8月19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25日至2026年8月18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8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

权利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

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以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₂：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_3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₃：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①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精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精达股份的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40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409 手可转债，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精达股份现有 A 股总股本 1,921,405,191 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1,921,405,191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785,854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854%。

②原 A 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精达转债”，配售代码为“704577”。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

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②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A. 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C. 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D. （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E.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F.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③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A. 公司董事会；
- B.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C.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①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②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③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A.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B.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C.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D. 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E.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④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公司应积极配合召集人获取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会议开始后一个小时内未能按照前述规定选举出会议主席的，由出席该次会议持有本次未偿还债权表决权总

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

①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②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不得对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④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⑤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会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⑥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⑦除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8,700.00万元（含78,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58,200	32,400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33,300	26,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111,500	78,7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已于2018年4月16日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及2018年5月4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的于2019年5月3日到期，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

鉴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的于2020年5月3日到期，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

（三）债券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展望评级为稳定。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储存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78,700.00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5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费用	188.68

承销费用	876.09
会计师费用	55.00
律师费用	60.00
资信评级费用	55.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39.87
合计	1,274.64

注：以上费用不包含增值税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承销期间的的主要日程安排、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1、承销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20年8月17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8月18日	T-1日	1、网络路演 2、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0年8月19日	T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0年8月20日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0年8月21日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0年8月24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8月25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传真：0562-2809086

经办人员：胡孔友、周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保荐代表人：白燕良、高岩

项目协办人：赵岩

项目经办人：王剑敏、谭彦杰、胡殿军、徐晓帆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月坛金融街中心7号楼18层1801-01单元

联系电话：010-57058323

传真：010-57058349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为民

住所：合肥市长江西路万科金域国际大厦辅楼四楼

经办律师：潘平、刘彦锦

联系电话：0551-65282222

传真：0551-65282277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磊、郑贤中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丽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100022）

经办评级人员：高佳悦、高鹏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八）保荐人（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期货城支行

账号：41001521010050204934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100%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二、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258,383	13.02%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5,395,729	10.17%
3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519,130	8.61%
4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41,674	1.86%
5	王琤	境内自然人	20,019,900	1.04%
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 精达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456,664	0.8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2,244,101	0.64%
8	许达	境内自然人	5,300,000	0.28%
9	刘大鹏	境内自然人	4,600,000	0.24%
10	马春光	境内自然人	3,937,200	0.20%
合计			709,472,781	36.92%

上表中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及关联公司。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告均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会审字[2018]0897 号、会审字[2019]1019 号和容诚审字[2020]230Z14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0,863,519.68	578,068,844.30	531,475,705.26
衍生金融资产	58,150.00	337,600.00	84,32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506,571.69		
应收票据	48,966,873.99	582,334,915.40	487,019,868.76
应收账款	1,943,242,698.34	1,698,864,204.16	2,039,719,089.75
应收款项融资	395,498,509.31		
预付款项	17,717,086.40	11,008,134.04	15,203,966.05
其他应收款	20,480,584.83	17,698,506.99	31,930,644.03
存货	995,981,510.07	881,960,495.15	942,340,013.98
其他流动资产	31,301,057.14	23,104,344.22	47,577,050.66
流动资产合计	4,505,616,561.45	3,793,377,044.26	4,095,350,663.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63,230,458.62	487,367,836.21
长期股权投资	132,655,820.54	136,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9,490,029.16	-	-
固定资产	1,089,541,726.34	961,908,854.18	929,890,345.07
在建工程	27,498,145.87	63,519,149.08	15,464,753.46
无形资产	143,512,565.23	144,933,040.47	102,619,584.19
商誉	99,820,669.51	99,820,669.51	99,820,669.51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3,154,066.63	13,379,487.26	4,260,52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761,840.23	28,941,487.88	28,597,31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21,271.00	18,910,915.14	12,699,784.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1,156,134.51	1,830,644,062.14	1,680,720,816.70
资产合计	6,246,772,695.96	5,624,021,106.40	5,776,071,480.19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之前要求披露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成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成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披露。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6,953,159.73	721,062,766.96	1,012,621,645.95
衍生金融负债	43,825.00	381,000.00	-
应付票据	465,256,156.45	367,817,578.69	398,074,620.81
应付账款	589,809,712.77	534,478,427.77	640,394,493.56
预收款项	18,479,375.96	12,393,413.28	7,366,327.33
应付职工薪酬	126,773,408.53	104,470,108.60	99,270,639.47
应交税费	77,089,740.36	61,957,490.99	74,485,516.99
其他应付款	42,926,070.97	76,717,723.81	97,493,89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36.87		
流动负债合计	2,047,340,086.64	1,879,278,510.10	2,329,707,140.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43,289.15	-	-
长期应付款	188,860.79	639,285.40	956,336.89
递延收益	34,930,630.52	22,192,999.59	15,387,92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49,155.58	33,954,540.94	3,913,84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411,936.04	56,786,825.93	20,258,101.84
负债合计	2,128,752,022.68	1,936,065,336.03	2,349,965,242.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21,405,191.00	1,955,324,246.00	1,955,324,246.00
资本公积	3,238,797.67	21,794,804.70	19,518,009.95
减：库存股	-	104,535,662.71	-
其他综合收益	84,883,504.64	60,017,866.03	18,358,051.35
专项储备	536,141.66	595,873.34	725,531.88
盈余公积	80,121,595.34	125,114,514.83	106,719,718.53
未分配利润	1,462,134,388.44	1,118,849,945.12	867,813,262.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52,319,618.75	3,177,161,587.31	2,968,458,820.08
少数股东权益	565,701,054.53	510,794,183.06	457,647,417.68
股东权益合计	4,118,020,673.28	3,687,955,770.37	3,426,106,237.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46,772,695.96	5,624,021,106.40	5,776,071,480.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97,432,321.66	11,897,796,103.91	11,344,201,470.18
营业收入	11,997,432,321.66	11,897,796,103.91	11,344,201,470.18
二、营业总成本	11,394,522,851.72	11,410,445,406.96	10,835,479,628.96
营业成本	10,730,595,335.71	10,727,177,834.31	10,105,541,322.09
税金及附加	29,490,739.09	34,001,360.88	34,946,190.50
销售费用	189,947,338.81	182,006,066.84	169,939,388.26
管理费用	152,124,391.16	156,028,916.04	151,514,689.73
研发费用	186,961,892.78	204,461,379.16	232,036,783.21
财务费用	105,403,154.17	113,933,010.44	106,405,875.58
其中：利息费用	104,559,204.41	110,345,805.01	106,160,413.18
利息收入	8,167,651.94	4,723,358.16	9,465,731.61
资产减值损失	-8,310,022.53	-7,163,160.71	35,095,379.59
信用减值损失	-22,754,445.3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00,045.38	-127,725.00	-114,875.00
投资收益	15,343,674.17	130,366,393.33	13,237,200.28
资产处置收益	44,611.26	1,319,899.89	758,614.04
其他收益	6,467,777.57	4,261,324.27	2,214,154.38
三、营业利润	596,501,110.48	623,170,589.44	524,816,934.92
加：营业外收入	32,814,918.19	15,852,666.00	22,056,567.48
减：营业外支出	2,380,708.37	1,840,775.49	575,218.95
四、利润总额	626,935,320.30	637,182,479.95	546,298,283.45
减：所得税费用	92,883,612.06	122,193,451.12	121,512,312.88
五、净利润	534,051,708.24	514,989,028.83	424,785,970.57
（一）按持续经营性质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051,708.24	514,989,028.83	424,785,970.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688,660.78	437,397,811.51	353,871,224.77
2、少数股东损益	96,363,047.46	77,591,217.32	70,914,745.8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865,638.61	41,659,814.68	-36,265,382.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8,917,346.85	556,648,843.51	388,520,588.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2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22	0.18

注：为便于理解，将利息收入披露为正数。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76,471,821.82	11,673,796,698.53	12,447,993,84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76,594.44	35,090,147.54	24,793,33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17,530.38	26,981,319.31	67,872,50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0,665,946.64	11,735,868,165.38	12,540,659,68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25,818,296.90	10,101,514,301.22	12,188,665,08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504,507.59	330,003,248.01	276,160,62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509,025.68	244,120,738.31	220,407,84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481,400.62	273,089,763.20	288,425,74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2,313,230.79	10,948,728,050.74	12,973,659,29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52,715.85	787,140,114.64	-432,999,609.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897,189.19	135,148,809.94	217,790,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07,181.23	136,473,232.90	167,17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18,802.00	30,587,189.37	51,922,926.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8,214,168.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7,651.94	4,723,358.16	10,144,43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90,824.36	306,932,590.37	298,239,303.35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209,685,848.45	319,141,403.84	137,861,52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668,595.20	136,000,000.00	38,301,37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54,443.65	455,141,403.84	176,162,90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3,619.29	-148,208,813.47	122,076,403.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230,240.00	11,546,018.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230,240.00	11,546,018.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4,646,344.29	1,365,114,541.42	992,621,645.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12,157.42	87,151,352.41	100,393,52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458,501.71	1,475,496,133.83	1,104,561,191.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3,665,822.10	1,636,673,420.41	2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842,174.83	254,685,444.65	342,572,289.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456,175.99	45,397,897.19	29,756,727.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61,559.61	226,347,820.13	87,579,83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169,556.54	2,117,706,685.19	715,152,12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11,054.83	-642,210,551.36	389,409,06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01,766.46	35,211,584.22	-36,239,63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879,808.19	31,932,334.03	42,246,22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256,686.88	424,324,352.85	382,078,12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136,495.07	456,256,686.88	424,324,352.8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55,324,246.00	21,794,804.70	104,535,662.71	60,017,866.03	595,873.34	125,114,514.83		1,118,849,945.12	510,794,183.06	3,687,955,770.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9,982.79		12,484,908.05		12,284,925.2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55,324,246.00	21,794,804.70	104,535,662.71	60,017,866.03	595,873.34	124,914,532.04		1,131,334,853.17	510,794,183.06	3,700,240,69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919,055.00	-18,556,007.03	-104,535,662.71	24,865,638.61	-59,731.68	-44,792,936.70		330,799,535.27	54,906,871.47	417,779,977.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865,638.61				437,688,660.78	96,363,047.46	558,917,346.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19,055.00	-18,556,007.03	-104,535,662.71			-59,995,135.68			6,000,000.00	-1,934,535.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919,055.00	-18,556,007.03	-104,535,662.71			-59,995,135.68				-7,934,535.00
(三) 利润分配						15,202,198.98		-106,889,125.51	-47,456,175.99	-139,143,102.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02,198.98		-15,202,198.9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856,207.64	-47,456,175.99	-124,312,383.63
4. 其他								-14,830,718.89		-14,830,718.8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9,731.68					-59,731.68
1. 本期提取					285,268.32					285,268.32
2. 本期使用					345,000.00					345,000.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1,405,191.00	3,238,797.67	--	84,883,504.64	536,141.66	80,121,595.34	-	1,462,134,388.44	565,701,054.53	4,118,020,673.28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55,324,246.00	19,518,009.95	-	18,358,051.35	725,531.88	106,719,718.53	867,813,262.37	457,647,417.68	3,426,106,23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55,324,246.00	19,518,009.95	-	18,358,051.35	725,531.88	106,719,718.53	867,813,262.37	457,647,417.68	3,426,106,23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6,794.75	104,535,662.71	41,659,814.68	-129,658.54	18,394,796.30	251,036,682.75	53,146,765.38	261,849,532.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659,814.68			437,397,811.51	77,591,217.32	556,648,843.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276,794.75	104,535,662.71		-	-	-	20,953,445.25	-81,305,422.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3,230,240.00	23,230,24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
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5. 其他	-	2,276,794.75	104,535,662.71					-2,276,794.75	-104,535,662.71
（三）利润分配	-	-	-		-	18,394,796.30	-186,361,128.76	-45,397,897.19	-213,364,229.6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94,796.30	-18,394,796.30		-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	-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56,425,939.68	-45,397,897.19	-201,823,836.87
5. 其他	-	-	-	-	-	-	-11,540,392.78		-11,540,392.7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29,658.54	-	-	-	-129,658.54
1. 本期提取	-	-	-	-	286,341.46	-	-	-	286,341.46
2. 本期使用	-	-	-	-	416,000.00	-	-	-	416,000.00
（六）其他	-	-	-	-	-	-	-	-2,276,794.75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55,324,246.00	21,794,804.70	104,535,662.71	60,017,866.03	595,873.34	125,114,514.83	1,118,849,945.12	510,794,183.06	3,687,955,770.37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55,324,246.00	22,834,073.14	54,623,433.65	670,699.84	94,012,909.54	792,254,766.38	374,878,986.65	3,294,599,11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55,324,246.00	22,834,073.14	54,623,433.65	670,699.84	94,012,909.54	792,254,766.38	374,878,986.65	3,294,599,11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316,063.19	-36,265,382.30	54,832.04	12,706,808.99	75,558,495.99	82,768,431.03	131,507,122.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6,265,382.30	-	-	353,871,224.77	70,914,745.80	388,520,588.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316,063.19	-	-	-	-	41,610,412.93	38,294,349.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11,546,018.40	11,546,018.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3,316,063.19	-	-	-	-	30,064,394.53	26,748,331.34
（三）利润分配	-	-	-	-	12,706,808.99	-278,312,728.78	-29,756,727.70	-295,362,647.4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706,808.99	-12,706,808.9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项 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11,413,767.81	-	-11,413,767.81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54,192,151.98	-29,756,727.70	-283,948,879.68
5.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54,832.04	-	-	-	54,832.04
1. 本期提取	-	-	-	202,012.80	-	-	-	202,012.80
2. 本期使用	-	-	-	147,180.76	-	-	-	147,180.76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55,324,246.00	19,518,009.95	18,358,051.35	725,531.88	106,719,718.53	867,813,262.37	457,647,417.68	3,426,106,237.7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091,657.16	127,212,760.98	66,440,431.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495,833.3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5,361,580.23	18,488,815.98	9,618,275.30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其他应收款	785,808,915.87	514,964,390.73	597,522,777.34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1,697.38	122,643.24	736,670.90
流动资产合计	936,819,683.97	660,788,610.93	674,318,155.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200,000.00	47,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758,445,970.54	1,880,615,377.74	1,782,496,058.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058,555.48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957,653.38	25,635,439.42	24,657,025.66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4,788,553.08	2,770,971.34	2,034,862.74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61,113.03	4,055,674.59	200,437.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1,646.49	-	187,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9,633,492.00	1,960,277,463.09	1,856,775,884.16
资产合计	2,786,453,175.97	2,621,066,074.02	2,531,094,039.5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5,000,000.00	19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707,633.53	5,211,542.95	5,695,743.27
应交税费	1,749,868.30	1,020,251.05	957,320.22
其他应付款	141,658,997.41	177,609,637.16	50,173,522.8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0,116,499.24	373,841,431.16	206,826,58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709,824.38	738,995.25	768,16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597.2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8,421.58	738,995.25	768,166.12
负债合计	471,164,920.82	374,580,426.41	207,594,752.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21,405,191.00	1,955,324,246.00	1,955,324,246.00
资本公积	-	76,971,729.25	76,971,729.25
减：库存股	-	104,535,662.71	-
专项储备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38,894,436.39	125,114,514.83	106,719,718.53
未分配利润	254,988,627.76	193,610,820.24	184,483,59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5,288,255.15	2,246,485,647.61	2,323,499,28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6,453,175.97	2,621,066,074.02	2,531,094,039.5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32,256.41	6,440,413.64	5,684,677.89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372,500.12	575,997.92	720,600.3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4,157,672.34	42,489,067.93	36,718,869.68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7,630,578.26	-17,627,142.65	-17,602,273.76
其中：利息费用	17,858,845.32	10,309,786.10	4,562,062.52
（注）利息收入	-25,507,916.55	27,969,260.58	22,220,789.04
资产减值损失	10,147,955.54	3,305.91	-35,771.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0,758.36	-	-
投资收益	169,105,320.60	197,454,734.15	128,366,762.04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323,314.40	-	29,170.87
二、营业利润	135,584,397.79	178,453,918.68	114,279,186.05
加：营业外收入	6,606,230.87	2,622,409.87	12,907,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9,266.89	221,358.38	-
三、利润总额	142,031,361.77	180,854,970.17	127,186,286.05
减：所得税费用	-9,990,628.03	-3,092,992.79	118,196.19
四、净利润	152,021,989.80	183,947,962.96	127,068,089.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021,989.80	183,947,962.96	127,068,089.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021,989.80	183,947,962.96	127,068,089.86

注：为便于理解，将利息收入披露为正数。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5,478.80	6,838,919.35	33,809,614.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0,374.40	200,153,012.87	85,689,29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5,853.20	206,991,932.22	119,498,90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3,862.66	939,894.91	91,086,153.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68,908.34	30,067,626.81	17,346,79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865.24	1,614,824.72	6,068,01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52,055.76	10,994,972.42	165,598,903.14
经营与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366,692.00	43,617,318.86	280,099,86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60,838.80	163,374,613.36	-160,600,960.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578,160.07	21,000,000.00	1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696,567.73	200,888,014.59	120,933,48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7,916.55	28,199,020.87	22,826,51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782,644.35	250,087,035.46	308,759,992.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3,333,344.08	3,691,381.59	5,870,654.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119,119,319.15	3,262,18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33,344.08	122,810,700.74	9,132,83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49,300.27	127,276,334.72	299,627,15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000,000.00	260,180,000.00	3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000,000.00	260,180,000.00	3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0	220,180,000.00	165,000,0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175,030.64	165,342,956.22	258,608,006.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4,535.00	104,535,662.7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109,565.64	490,058,618.93	423,608,00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0,434.36	-229,878,618.93	-108,608,00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21,103.82	60,772,329.15	30,418,18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212,760.98	66,440,431.83	36,022,242.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091,657.16	127,212,760.98	66,440,431.8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55,324,246.00	76,971,729.25	104,535,662.71	-	125,114,514.83	193,610,820.24	2,246,485,64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7,136.04	1,414,224.34	1,571,360.3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55,324,246.00	76,971,729.25	104,535,662.71	-	125,271,650.87	195,025,044.58	2,248,057,007.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19,055.00	-76,971,729.25	-104,535,662.71		13,622,785.52	59,963,583.18	67,231,247.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021,989.80	152,021,989.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19,055.00	-76,971,729.25	-104,535,662.71		-1,579,413.46	-	-7,934,535.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3,919,055.00	-76,971,729.25	-104,535,662.71		-1,579,413.46		-7,934,535.00
（三）利润分配					15,202,198.98	-92,058,406.62	-76,856,207.64
1．提取盈余公积					15,202,198.98	-15,202,198.9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856,207.64	-76,856,207.64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1,405,191.00	-	-	-	138,894,436.39	254,988,627.76	2,315,288,255.15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55,324,246.00	76,971,729.25	-	106,719,718.53	-	184,483,593.26	2,323,499,28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55,324,246.00	76,971,729.25	-	106,719,718.53	-	184,483,593.26	2,323,499,287.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4,535,662.71	18,394,796.30	-	9,127,226.98	-77,013,639.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83,947,962.96	183,947,962.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4,535,662.71	-	-	-	-104,535,662.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104,535,662.71	-	-	-	-104,535,662.71
（三）利润分配	-	-	-	18,394,796.30	-	-174,820,735.98	-156,425,939.6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394,796.30	-	-18,394,796.3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56,425,939.68	-156,425,939.68
3. 其他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55,324,246.00	76,971,729.25	-104,535,662.71	125,114,514.83	-	193,610,820.24	2,246,485,647.61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55,324,246.00	76,971,729.25	94,012,909.54	-	324,314,464.37	2,450,623,34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55,324,246.00	76,971,729.25	94,012,909.54	-	324,314,464.37	2,450,623,34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706,808.99	-	-139,830,871.11	-127,124,062.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7,068,089.86	127,068,089.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2,706,808.99	-	-266,898,960.97	-254,192,151.9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2,706,808.99	-	-12,706,808.9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54,192,151.98	-254,192,151.98
3. 其他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55,324,246.00	76,971,729.25	106,719,718.53	-	184,483,593.26	2,323,499,287.04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55,324,246.00	76,971,729.25	85,618,220.10	-	366,081,714.16	2,483,995,90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55,324,246.00	76,971,729.25	85,618,220.10	-	366,081,714.16	2,483,995,90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394,689.44	-	-41,767,249.79	-33,372,56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3,946,894.41	83,946,89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8,394,689.44	-	-125,714,144.20	-117,319,454.7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8,394,689.44	-	-8,394,689.4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17,319,454.76	-117,319,454.76
3. 其他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55,324,246.00	76,971,729.25	94,012,909.54	-	324,314,464.37	2,450,623,349.16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2.20	2.02	1.76
速动比率	1.71	1.55	1.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08%	34.42%	4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1%	14.29%	8.2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0.39%	9.71%	1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9	6.36	6.48
存货周转率	11.43	11.76	12.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239.99	81,049.18	71,653.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59	13.31	1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1	0.40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02	0.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6%	1.72%	2.0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当年研发费用/当年营业收入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50,561.66	72.13%	379,337.70	67.45%	409,535.07	70.90%
非流动资产	174,115.61	27.87%	183,064.41	32.55%	168,072.08	29.10%
资产总计	624,677.27	100.00%	562,402.11	100.00%	577,607.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7,607.15 万元、562,402.11 万元和 624,677.27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7.76%、-2.63%和 11.07%。其中，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09,535.07 万元、379,337.70 万元和 450,561.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90%、67.45%和 72.13%；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8,072.08 万元、183,064.41 万元和 174,115.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0%、32.55%和 27.87%。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均超过 65%，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4,420.15 万元、1,189,779.61 万元和 1,199,743.23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呈上升趋势。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略低于 2017 年末，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下降所影响。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加，2019 年末由于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增长影响，资产总额呈现增长趋势且流动资产占比提升。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04,734.01	96.18%	187,927.85	97.07%	232,970.71	99.14%

非流动负债	8,141.19	3.82%	5,678.68	2.93%	2,025.81	0.86%
负债合计	212,875.20	100.00%	193,606.53	100.00%	234,996.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34,996.52万元、193,606.53万元和212,875.20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45.92%、-17.61%和9.95%。其中，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32,970.71万元、187,927.85万元和204,734.0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14%、97.07%和96.18%；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025.81万元、5,678.68万元和8,141.1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86%、2.93%和3.82%。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比超过96%，负债结构保持稳定。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平均
流动比率	2.20	2.02	1.76	1.99
速动比率	1.71	1.55	1.35	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4.08%	34.42%	40.68%	36.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16.91%	14.29%	8.20%	11.57%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68%、34.42%和34.08%，平均为36.40%，呈不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①2017年第四季度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2018年上旬以来，原材料价格逐步回落，资金需求相对减少，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负债科目减少的幅度超过资产类科目减少的幅度，2017年末至2018年末，资产总额的降低2.63%，负债总额降低了17.61%；②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略有降低，主要系公司业务不断扩大，第四季度为满足客户安排了较多生产，存货增长，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负债科目相应增加，但公司处置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资金需求相对减少，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负债科目增加的幅度少于资产类科目增加的幅度，2018年末至2019年末，资产总额增加了11.08%，负债总额提高了9.9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6、2.02和2.20，平均为1.99；速动比率分别为1.35、1.55和1.71，平均为1.5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超过1，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年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6.59	6.36	6.48	6.48
存货周转率	11.43	11.76	12.10	11.76
总资产周转率	1.92	2.12	1.96	2.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48次、6.36次和6.59次，三年平均值为6.48次，整体保持稳定。公司通过财务网络平台和CRM客户管理系统，不断强化合同管理，加强客户及应收账款的预警和动态监控，最大限度防范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10次、11.76次和11.43次，三年平均为11.76次，整体保持稳定。公司通过CRM客户管理和供应商备货管理，针对下游客户需求，不断优化采购计划，精益生产安排，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同时最大限度的减少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96次、2.12次和1.92次，三年平均为2.00次，呈现增长趋势。2018年总资产周转率增长主要是由于总资产下降影响；2019年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小于总资产增幅所影响。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70,783.07	97.59%	1,168,267.56	98.19%	1,117,535.81	98.51%
其他业务收入	28,960.16	2.41%	21,512.05	1.81%	16,884.34	1.49%
合计	1,199,743.23	100.00%	1,189,779.61	100.00%	1,134,420.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7.5%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售废料收入。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049,104.00	97.77%	1,054,840.55	98.33%	995,095.87	98.47%
其他业务	23,955.53	2.23%	17,877.23	1.67%	15,458.26	1.53%
合计	1,073,059.53	100.00%	1,072,717.78	100.00%	1,010,554.13	100.00%

报告期内，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为 97%以上。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毛利	121,679.07	113,427.00	122,439.93
其他业务毛利	5,004.63	3,634.83	1,426.08
合计	126,683.70	117,061.83	123,866.01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毛利。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加工制造业	漆包线	98,655.92	81.08%	93,573.87	82.50%	100,547.02	82.12%
	铜杆及铝杆	118.06	0.10%	79.61	0.07%	493.41	0.40%
	汽车、电子线	12,102.21	9.95%	10,458.35	9.22%	11,922.08	9.74%
	裸铜线	855.43	0.70%	784.91	0.69%	894.14	0.73%
	特种导体	9,944.31	8.17%	8,528.74	7.52%	8,279.50	6.76%
	小计	121,675.92	100.00%	113,425.48	100.00%	122,136.16	99.75%
商品流通业（家电）		-	-	-	-	-	-
物流业		3.15	0.00%	1.52	0.00%	36.40	0.03%
服务业		-	-	-	-	267.38	0.22%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21,679.07	100.00%	113,427.00	100.00%	122,439.93	100.00%

注：物流业务毛利金额较小，占比非常低。

报告期内，来自加工制造业的销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在99%以

上，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其中漆包线的毛利占比最高。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漆包线	11.38%	10.67%	11.91%
汽车、电子线	6.03%	5.02%	6.86%
铜杆及铝杆	1.86%	3.80%	2.53%
特种导体	17.22%	15.41%	17.90%
裸铜线	2.18%	3.03%	2.69%
综合毛利率	10.39%	9.71%	10.93%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制造业整体毛利率分别为10.93%、9.71%和10.39%，报告期内，毛利率呈先下降后回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漆包线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1.91%、10.67%和11.38%，2017年至2018年毛利率略有下滑，2019年略有上升。公司采用“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由于加工费相对稳定，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略有下降。2018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漆包线产品单位原材料平均成本上升5.44%，毛利率绝对值下滑1.24%；2019年，受铜价波动下降影响，漆包线产品单位原材料平均成本下降了6.26%，毛利率绝对值上升了0.71%。

报告期内，汽车、电子线毛利率分别为6.86%、5.02%和6.03%，整体低于漆包线，主要是由于汽车、电子线产品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加工费较低。汽车电子线产品定价模式与漆包线相同，在加工费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会略有下降。2018年，受铜平均价格上涨的影响，单位原材料成本上涨11.34%，影响毛利率绝对值下降了1.84%；2019年，受铜价波动下降影响，汽车电子线单位原材料成本下降了9.92%，毛利率绝对值上升了1.01%。

报告期内，特种导体的毛利率分别为17.90%、15.41%和17.22%，整体较高，主要是由于特种导体主要为镀银线、镀镍线、镀锡线等，用于通信、导体和航天领域，生产工艺复杂、加工费高。特种导体的定价模式与漆包线相同，在加工费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会略有下降；若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会略有提高。

报告期内，由于铜杆及铝杆和裸铜线的生产工艺简单，附加值低，其毛利率水平一直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8,994.73	1.58%	18,200.61	1.53%	16,993.94	1.50%
管理费用	15,212.44	1.27%	15,602.89	1.31%	15,151.47	1.34%
研发费用	18,696.19	1.56%	20,446.14	1.72%	23,203.68	2.05%
财务费用	10,540.32	0.88%	11,393.30	0.96%	10,640.59	0.94%
合计	63,443.68	5.29%	65,642.94	5.52%	65,989.67	5.8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5.82%、5.52%和5.29%，呈现缓慢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管理层在坚持规范运作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管理力度，提升运作效率，严格各项支出，有效地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率逐步降低。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066.59	1,173,586.82	1,254,06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231.32	1,094,872.81	1,297,36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5.27	78,714.01	-43,29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9.08	30,693.26	29,82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5.44	45,514.14	17,61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36	-14,820.88	12,20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45.85	147,549.61	110,45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16.96	211,770.67	71,51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1.11	-64,221.06	38,940.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0.18	3,521.16	-3,62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87.98	3,193.23	4,224.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13.65	45,625.67	42,432.44
--------------	-----------	-----------	-----------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224.62万元、3,193.23万元和39,487.98万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7,647.18	1,167,379.67	1,244,79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7.66	3,509.01	2,47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1.75	2,698.13	6,78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066.59	1,173,586.82	1,254,06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2,581.83	1,010,151.43	1,218,86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50.45	33,000.32	27,61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50.90	24,412.07	22,04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48.14	27,308.98	28,84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6,231.32	1,094,872.81	1,297,36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5.27	78,714.01	-43,299.9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受原材料铜价和铝价变动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到的现金和采购支付的现金变化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78,714.01 万元，较上期增加 281.81%，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下降了 16.71%；另一方面，公司 2018 年相比于 2017 年票据背书增加，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较多。两者因素共同导致本期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提高。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 58,835.27 万元，较上期相对下降 25.25%，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有所增加，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4.38%，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了 59,732.49 万元；另一方面，虽然有铜价下降和增值税率降低等因素，但根据客户订单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安排了较多的生产，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只下降了 37,569.60 万元，下降绝对值相对较少。两者因素共同

导致 2019 年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 78,714.01 万元下降为 58,835.2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89.72	13,514.88	21,779.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0.72	13,647.32	1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1.88	3,058.72	5,192.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821.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77	472.34	1,01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9.08	30,693.26	29,823.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68.58	31,914.14	13,78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66.86	13,600.00	3,83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35.44	45,514.14	17,61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36	-14,820.88	12,207.6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07.64 万元、-14,820.88 万元和-1,866.36 万元。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7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收回短期理财产品的本金；

2018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子公司精达香港收回部分 ZQ Capital Limited（倍哲资本）优先股的投资款，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47.32 万元主要系前述精达香港处置部分 ZQ Capital Limited 优先股产生的投资收益；2019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9 年精达香港处置了 All-Stars F1 Limited 基金收回的投资款。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负债分析”之“1、资产分析”之“（11）固定资产”、“（12）在建工程”和“（13）无形资产”。

2017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为截至 2016 年底精达香港认购 ZQ Capital Limited（倍哲资本）优先股于期末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于 2017 年支付的现金；2018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公司购买富友支付股权所支付的投资款；2019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子公司精达香港新认购 ZQ Capital Limited（倍哲资本）优先股所支付的投资款。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23.02	1,154.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23.02	1,154.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464.63	136,511.45	99,262.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1.22	8,715.14	10,03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45.85	147,549.61	110,456.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366.58	163,667.34	2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84.22	25,468.54	34,257.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45.62	4,539.79	2,97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66.16	22,634.78	8,757.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16.96	211,770.67	71,51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1.11	-64,221.06	38,940.9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940.91 万元、-64,221.06 万元和-19,371.11 万元。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为短期借款，具体情况详见“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负债构成分析”之“2、负债分析”之“1、短期借款”。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偿还短期借款本金

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支付的股利和偿还短期借款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持续增长，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性资产也随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规模以及流动资产规模均将大幅上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增大，资产负债率也有相应提升，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所处的铜电磁线行业企业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技术含量不高，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下游行业对电磁线质量、性能要求不断提高，铜基电磁线行业整合进程将加快；铜价大幅波动，客观上对铜基电磁线生产商的资金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国家对环保监督力度加大，迫使电磁线制造业中很多达不到环保标准的中小企业纷纷停产；因此，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良好的技术储备、规范的经营管理、较强的资金实力的大型电磁线制造企业将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铜基电磁线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及规模，更好的满

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78,700 万元（含 78,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58,200	32,400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33,300	26,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111,500	78,7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	土地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8-440605-32-03-004007）	南环（狮）函[2019]395号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01765 号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铜陵经开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 2018-340760-32-03-008595）	安环[2018]54 号	铜国用（2011）第 24578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现有 5 万吨铜基电磁线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同时新增 3 万吨高性能铜基电磁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精达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 5.82 亿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3.24 亿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

建设地点拟选址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解决产能瓶颈需要

报告期内，由于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因素的影响，行业中落后的技术和产能被逐步淘汰，使得客户订单向优势企业转移。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承接的下游市场订单快速增长。2017年公司特种漆包线年产量一举突破了20万吨，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产销率达到98%以上，生产线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目前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下游客户的需求，限制了公司电磁线业务的发展，随着下游新兴行业快速发展和节能环保战略的贯彻实施，解决产能瓶颈显得极为重要。

（2）生产设备更新换代，提高生产效率和效益

广东精达自2002年投产以来，产品供不应求，生产设备长期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经过十几年的技术研发和进步，部分生产设备需要更新换代。近年来，生产制造领域的电子化、信息化和自动化以及智能化技术日渐成熟，广泛应用到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从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来看，相关信息系统和自动化设备在工业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中普及率逐年提高。随着国家对环境和能源的高度重视，节能环保已经成为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刚性约束，广东精达采用更加先进的节能环保设备势在必行。综上，广东精达对目前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能够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改善产品性能、提升生产和管理效率、持续满足环保要求，最终促进广东精达健康快速发展。

（3）抓住行业整合的发展机遇，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目前，我国铜电磁线行业厂家数量较多，但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下游行业对电磁线质量、性能要求不断提高，铜基电磁线行业整合进程将加快。近年来受淘汰落后产能、经济转型升级，铜价大幅波动，客观上对铜基电磁线生产商的资金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国家对环保监督力度加大，迫使电磁线制造业中很多达不到环保标准的中小企业纷纷停产。因此，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良好的技术储备、规范的经营管理、较强的资金实力的大

型电磁线制造企业将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铜基电磁线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在上述背景和目前产品供不应求，产能无法完全满足下游订单情况下，广东精达充分发挥中外方股东及多年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积累，拟对现有 5 万吨铜基电磁线进行技改升级，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同时扩大生产线，新增 3 万吨产能，以优势产品抢占市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国家发展战略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广泛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属于鼓励类项目“二十八、信息产业”中的“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高性能铜基电磁线也是节能环保的变频家电、高效变频电机的关键材料，因此本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中“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23、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可享受国家政策支持。2016 年 3 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发布《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绕组线专业领域）》指出：随着环境保护、低碳减排、大力发展高端设备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以及城镇化的持续深入发展，“十三五”期间电磁线行业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电磁线总体需求量约为 170-180 万吨，较“十二五”末增长 6.30%-12.50%。

2015 年，国家提出“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其中，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也是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建设高标准自由贸易网络的重要依托。受此影响，轨道交通、电力设备、工业电机等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一批重要国际合作成果；2015 年，国务院推出《中国制造 2025》，鼓励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等领域，以此促进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电磁线作为基础性的工业产品，广泛应用在各类工业电机、轨道交通和电力设备，因此电磁线行业的发展符合国家相关发展战略。

（2）技术储备

广东精达于 2002 年由精达股份和美国里亚合资兴建，整合了双方多年技术积累、生产工艺和管理经验，目前已经成为国内单体最大的电磁线生产制造商。成立以来，在精达股份和美国里亚技术的基础之上，广东精达十分重视生产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积极对产品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持续跟踪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研发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目前，广东精达组建的特种电磁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各项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强大的新产品开发能力，这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同时，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将公司的研发能力转化为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3）客户资源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广东精达以其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保障供应和完善的售后服务，获得了下游厂家，特别是珠三角领域各大家用电器制造商、电机制造商的充分认可，美的、格力、三菱、日立等知名客户已成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产品也成为众多品牌家电和电机客户的指定产品；同时，广东精达建立了科学的、良性的用人机制，目前已组建了一个专业配置完备、行业经验丰富和技术水平过硬的优秀团队。

（4）规模优势

本项目投产后，广东精达的铜基电磁线的总产能达到 8 万吨/年。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规模优势明显，一方面，能够有效降低单位成本的固定支出，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规模优势还体现在客户服务上，较大的产能保证了大客户的稳定需求，随着铜价的波动和环保政策的执行，公司还将会取得行业内更多的市场份额。

（5）产业集群优势

珠三角是我国经济最活跃、实力最强的地区之一，目前已经形成家用电器和电机产业集群，一方面该地区为我国以空调为代表家电产业集群地，行业领先品

牌辈出，诞生了美的、格力、格兰仕、科龙等知名家电企业；另一方面，珠三角地区中小型电机企业生产规模大，如美的集团、格力集团电机年销售额超过 50 亿元以上，电机产业是当地的优势产业。因此，珠三角地区已经形成家用电器和电机产业集群，优势明显。自从 2002 年精达股份和美国里亚共同投资建设广东精达以来，广东精达充分利用珠三角经济活跃以及诸多产业集群的优势，有效地降低了成本，缩短了为客户服务的距离，依靠自身的质量、品牌、服务等赢得了好口碑，提高了企业市场反应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

4、项目市场前景

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深入贯彻实施，围绕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为目标的新能源、汽车行业、节能设备等一批新兴产业群不断涌现，铜基电磁线作为重要的配套元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1）家用电器

家用电器是电磁线的重要应用领域。家电三大行业——空调、冰箱、彩电全部应用特种电磁线，占特种电磁线行业总量的 30%以上，特别是家用空调用电磁线占特种电磁线总用量的 15%以上，是特种电磁线的主导市场。

随着中国国民收入的不断增长，我国家电的消费结构不断改善，消费者对家电的需求也越来越高，中高端家电受到消费者更多的关注，中高端家电、小家电和高效智能家电在市场上备受青睐，创造巨大的市场容量。今后，中国家电行业预计将从高速增长期步入到以结构升级为主要特征的成长阶段，通过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高附加值产品供给，将对家电及上游相关部件企业营收和利润率产生积极影响。

此外，在出口方面，我国家电不仅具备成本优势，还具备规模、产业集群、产品配套等优势；目前我国承担了世界 80%以上空调制造，未来随着全球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国家家电需求的释放，家电出口市场将进一步增长。

（2）电机

作为驱动的主要动力源，其中中小型电机具有量大面广的显著特征，广泛地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公用设施和家用电器等各个领域。我国中小型电机产

量约占电机总产量的 95%，对国民经济建设、能源节约、环境保护和人民生活都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近年来，我国政府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支持力度，随着一系列高端技术的突破，高端电机产品的自给程度不断提高，国内大型的电机生产厂商已经初步具备了与国际主流制造商竞争的能力；而发达国家因劳动力成本等因素，逐渐将电机制造转移至我国，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电机的生产制造基地。因此，随着全球经济增长，特别是我国经济保持中速增长，我国电机行业未来仍将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态势。此外，从存量市场来看，高效电机因其具备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近年来成为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对象，高效电机正在逐步代替现有高耗能电机。综上，随着产业升级、节能降耗和环保低碳带来的新型工业化建设需求以及国外进口电机需求持续增长，预计国内整个电机行业仍将处于持续上升周期中。

（3）新能源产业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加快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推进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大力发展高效光电光热、大型风电、高效储能、分布式能源等高效节能产业，鼓励研发高效节能设备（产品）及关键零部件。新能源产业目前已成为我国经济新的增长点，对铜基电磁线需求量也随之增加，特别是对高效、节能、环保效益的高性能铜基电磁线的需求增加更为明显。随着国家扶持政策持续进行、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以及供给侧改革的深入开展，预计这些行业对铜基电磁线的需求仍然保持较快速度增长。

我国从 2010 年开始补贴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在多维政策驱动下，我国新能源车开始进入增长期并自 2014 年起，新能源汽车迎来高速发展的黄金时代；目前，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发展方向，中央及各省市在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推广应用、产业链研发、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提出的针对性解决方案，将为新能源汽车各个环节提供全面的政策支持，产业配套环境日趋完善，尽管近两年部分细分市场的财政补贴有所下调，但限牌城市将给予更多的新能源牌照指标，地方配套政策出台将更迅速、整车企业将推出更多新车型，随着新能源

汽车的性能提升、规模经济下产业链成本的下降以及消费者的认知更加成熟，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逐渐从政策驱动转向政策和市场双驱动，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仍有望超出市场预期。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8,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53,35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84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2,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费用比例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53,351	91.67%		
1	建筑工程	19,306	33.17%	12,292	64%
2	设备购置	24,829	42.66%	15,809	64%
3	安装工程	2,088	3.59%	1,329	64%
4	土地费用	4,663	8.01%	2,969	64%
5	其他费用	2,465	4.2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849	8.33%		
总计		58,200	100.00%	32,400	56%

6、项目用地

项目建设地点拟选址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公司已取得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0176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本项目由广东精达实施，采用同比例增资的实施方式，广东精达少数股东美国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已经出具《关于精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比例增资确认函》，确认“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按持股比例分期投入资金”。项目建设工期为 2 年，第 3 年达产 75%，第 4 年达产 100%。项目施工进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及以后
		1-8 月	9-12 月	1-3 月	4-6 月	7-11 月	12 月		
1	土建施工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3	生产准备								
4	设备调试								

5	试车								
6	验收、交付使用								
7	投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完成备案、环评等审批程序，取得了相关土地的权属证书，工程主体结构已完成竣工验收，主要设备已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定金，部分已交付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实现投产，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累计投入金额共计 17,451.92 万元。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171,000 万元（含税），达产年税后净利润 6,961 万元。

（二）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给公司新增年产 3 万吨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的生产能力，由精达股份实施，项目总投资 3.33 亿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63 亿元，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设地点拟选址于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迅现有场地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解决产能瓶颈需要

公司于 2010 年开始涉足扁平电磁线生产和销售，经过几年的业务开拓，公司已经与下游光伏、风能和汽车行业建立了良好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受制于产能有限，公司产生的扁平线供不应求；此外，扁平线这一细分领域中的生产企业多为小规模企业，研发投入不足，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较小，无法满足近年来发展较快的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随着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和上游铜价的大幅波动，部分环保不达标和资金实力单薄的中小企业逐渐停业，导致下游光伏、风能和汽车行业的订单向行业内优势企业转移，作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公司面临的产能缺口越来越大，产能严重限制了公司在扁平线这一细分领域的健康发展，因此，解决产能瓶颈显得极为重要。

（2）依照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受制于产能制约，精达股份目前扁平线产量较小，产品供不应求，考虑到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精达股份拟投资建设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本项目将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高抗风险能力，提高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精达股份在电磁线行业的龙头地位。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电磁线按材料形状可分为圆线、扁平线、异型线，其中圆线是目前产量最大、应用最广泛的电磁线，但绕成线圈后，在横断面上的空隙很多，空间利用率较差，对于大容量的变压器、电机、逆变器来说使用不便；而扁平线在电流承载能力、传输速度、散热性能及占用空间体积等方面具有优异的性能，除了应用于传统的电力电气行业外，在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等领域也有广泛的用途；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未来国内汽车行业对扁平线的需求量将会快速增长。

故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之“五、新能源”之“1、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以及“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3、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加速培养节能环保产业是我国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绿色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补齐资源环境短板、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支撑。《“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节能服务业总产值达到 6,000 亿，年均复合增速约为 14%。扁平线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发电装置中的逆变器和风能发电中的电机，符合我国节能环保的发展战略。

（2）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精达股份是全国最大的电磁线制造企业，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是电磁线行业国家标准起草单位，曾参与了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的编制，2017 年参与了 GB/T4074.21《绕组线试验方法第 21 部

分：耐高频脉冲电压性能》、GB/T21707《变频调速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绝缘规范》两项国家标准的起草，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有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产品技术水平始终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在已掌握的扁平线生产技术的基础上，独自研发高密着性用扁平电磁线，并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研发扁线拉丝模具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旨在通过自主开发扁线拉丝模具和扁线漆包模具、扁线焊接工艺技术、扁线产品在线测试技术等技术，满足绝缘层薄、绝缘强度高、柔韧性好、表面光洁、高强度漆膜附着力，杜绝R角加工时漆膜破裂等特性，生产可立绕的扁平线产品。

（3）区域优势

铜陵港是长江十大港口之一，为一类开放口岸，可对外籍轮船开放；铜陵市铁路与京沪、皖赣、淮南线相连；京福高速公路、沪渝高速公路等在铜陵交汇，交通极为便利。

铜陵素以产铜著称，目前已经成为国内重要的电子基础材料和元器件生产基地。近年来，铜陵市大力发展铜的深加工产业，已经形成了基础设施完善、高效运作的产业集群。本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政策，且与当地已有的产业配套设施形成强烈的协同效应，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4）市场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精达股份是全国最大的电磁线制造企业，并建立了遍及全国许多行业的销售网络，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厂家的充分认可，与新能源行业客户以及汽车行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现有产品市场反应良好，供不应求，供应缺口很大，新能源行业客户以及汽车行业客户对精达股份的扁平线的开发和生产寄予厚望，有较大的合作或购买意向，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

4、项目市场前景

（1）光伏发电及风能发电

新能源的开发利用是应对全球气候问题的重要手段，大力发展光伏和风能是必然趋势。

光伏逆变器是连接太阳能光伏电池板和电网之间的电力电子设备，主要功能是将太阳能电池板产生的直流电通过功率模块转换成可以并网的交流电，系光伏发电系统中的核心设备之一。风力发电系统中的发电机承担将风能转换为电能的任务，是风力发电系统中的核心部件。扁平电磁线用于光伏发电中的光伏逆变器和风能发电中的发电机，可提高设备整体运行的可靠性、安全性，提高发电效率。

过去几年中，由于技术的飞速进步和规模效应，使得光伏发电的度电成本（LCOE）急剧下降，光伏电站的年均装机量迅速提升。据 CPIA 的统计，2017 年光伏行业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约为 102GW，同比增长率为 33.7%。中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53.06GW，累计装机容量 130.25GW。根据电力“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需实现 105GW 的装机总量，其中分布式电站需要实现装机 60GW，集中式电站的装机量为 45GW，现阶段集中式电站的装机量已经远超电力“十三五”的规划目标，而分布式电站的装机量还有较大缺口。

据国际能源署在《2017 年世界能源展望》中对截止到 2040 年的全球能源需求与供应进行了预测，显示全球能源需求将保持高速增长，而可再生能源将成为成本最低的新增电源，将占到未来二十年中全球电厂投资的三分之二。近年来，得益于技术进步和规模效应，全球风电平均度电成本已经大幅下降，风电经济开发潜力进一步提高。全球能源需求的增长与风电产业自身的积累与进步将成为推动风能产业继续发展的强劲动力。

国家能源局官网发布的《2018 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显示，2018 年我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 2,059 万千瓦，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84 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9.7%；风电年发电量 3,660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5.2%。在国家战略层面，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推进绿色发展的部署，国家能源局在《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目标确保在 2.1 亿千瓦以上，风电建设总投资 7,000 亿元。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配套的支持政策。为有效解决弃风限电难题，国家能源局在《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到 2020 年，有效解决弃风问题，“三北”地区全面达到最低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的要求；国家电网承诺力争到 2020 年将弃风弃光率控制在 5%以内。在国家政策的支撑下，2018 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2,095 小时，同比增加 147 小时；

全年弃风电量 27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42 亿千瓦时。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8 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显示，内蒙古、黑龙江、宁夏三个省区不再被列为风电开发投资红色预警区域，其中内蒙古和黑龙江为橙色预警区域，此前已纳入年度实施方案的项目可以继续核准建设，宁夏则为绿色区域，新增风电项目不再受限。随着国家特高压电网持续加大建设力度，我国弃风限电现象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给整个风电产业链带来了新的发展曙光。

随着节能环保战略的深入贯彻执行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执行，光伏发电及风能发电将逐渐摆脱束缚、快速发展，其对扁平电磁线的需求也将快速增加。

（2）汽车电机

汽车发电机是未来扁平线应用的重要领域；汽车交流发电机将从发动机处获得的动力转换成电能，供给蓄电池充电与汽车用电设备，因此，提高发电效率，就可以减少燃油的消耗，促进汽车节能和环保；将扁平线代替圆线，整齐嵌入到电枢槽中可使槽满率得到大幅度提高，且降低定子绕组的电阻，进而提高汽车发电机的效率，降低电磁线的使用量，缩小发电机的体积，减少发电机的重量，最终实现汽车发电机节能降耗，因此，扁平线应用于汽车电机是必然的发展方向。

尽管 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2%和 2.8%，但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汽车消费者变得日趋成熟，并形成独特的消费理念。未来随着国内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人均收入的增加，对汽车等消费品的需求持续提升，首次购车及换购需求仍然旺盛，将带动汽车产品消费继续增长，整车汽车市场的繁荣不断推动汽车零部件的需求，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也带动了汽车起动机和发电机市场的蓬勃发展。同时国内产品、品牌高端化正稳步展开，汽车转向高质量发展，将带动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升级，增强盈利能力。

对于新能源汽车来说，电驱动系统是其关键部件，其性能好坏直接影响电动汽车驱动系统性能。一般来说，为新能源汽车具有良好的使用性能，驱动电动机应具有较宽的调速范围、较高的转速和足够大的起动扭矩，还要具有体积小、质量轻、效率高的特点，同时还应满足行驶时的舒适性、适应性和一次充电的续驶里程长等性能，因此新能源汽车电机要求具有比普通工业用电机更为严格的技术

规范。由于扁平线在电流承载能力、传输速度、散热性能及占用空间体积等方面均优于圆线，从而成为最适合新能源汽车电机用的绕组材料。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明确要求实现在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扶持和环保压力的增大，2017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运营行业愈加火热，包括共享出行、物流运输和汽车租赁等各个行业都开始大量采购新能源汽车投入运营；2018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9.9%和 61.7%，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

截至目前，我国的汽车产业已经进入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新“四化”阶段。受益于市场对于低速电动车消费升级和分时租赁的需求，叠加限购城市新能源乘用车需求释放，以及优质车型供给有望打开市场化需求。中长期看，按照双积分政策的规定，2019-2020 年乘用车企业新能源汽车积分的比例要求分别为 10%和 12%。预计届时分别需要 126 万辆和 175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的产量才能达到国家政策要求。加上新能源客车和物流车方兴未艾，预期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的总销量有望达到 200 万辆。

5、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3,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27,7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54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6,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费用比例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7,757	83.35%		
1	建筑工程	2,400	7.21%	2,400	100%
2	设备购置	22,101	66.37%	22,101	100%
3	安装工程	1,893	5.68%	1,799	95%
4	其他费用	1,363	4.0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543	16.65%		
总计		33,300	100.00%	26,300	79%

6、项目用地

项目建设地点拟选址于铜陵精迅现有场地内。

7、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本项目由精达股份实施，项目建设期为2年，第3年达产75%，第4年达产100%。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序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及以后
		1-6月	7-12月	1-3月	4-10月	11-12月		
1	厂房改造							
2	设备采购、到货及安装							
3	设备调试、试生产							
4	人员培训							
5	项目竣工验收							
6	项目投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完成备案、环评等审批程序，项目建设尚未开始。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建成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189,000万元（含税），达产年税后净利润5,853万元。

（三）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经营性流动资金短缺、财务费用较高

电磁线行业所需原材料以金属铜、铝为主，因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资金占用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规模、资金成本和筹资渠道有着较强的需求。随着公司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导致银行借款规模整体较大，冲减公司相当部分的经营利润。

（2）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张，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影响：①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企稳回升和我国经济发展，加之国家节能减排，注重环保政策的执行，下游行业中新能源行业，如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和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②传统的家电行业和电机行业主动向降耗高效、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带动了电磁线产业升级和产品换代，高品质电磁线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占比进一步提高；③近年来，环保政策落地并严格执行，行业内不符合环保标准的中小企业被关停，市场需求逐渐向品牌知名度高、生产经营规范、品质有保证的企业转移，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代表的大规模电磁线制造企业面临有利的行业形势；④此外，近年的铜价波动和国家“去杠杆”政策的实施给电磁线制造企业带来加大的资金压力，导致部分企业停产或退出。精达股份充分利用市场契机，一方面大力拓展高附加值高品质电磁线市场，促进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另一方面，抢占因环保被关停和资金压力停业的中小企业市场份额，提高自身市场占有率，巩固龙头地位。

公司当前处于扩张发展时期，现时流动资金不足成为制约公司持续发展的瓶颈，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产生阻碍，并使得公司在战略实施上处于较为保守的位置。本次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扩张。

（3）节省利息支出和改善资本结构

采用公开发行可转债方式融资，在可转债转股前，其利息率预计将大幅低于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在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的同时防止利息支出大幅上升；在可转债转股后，能够充实公司资本实力，提高经营安全性。

通过发行可转债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长期负债占比。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实际数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2020 年至 2022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2 年期末预 计数-2019 年 末实际数
			2020 年（预计）	2021 年（预计）	2022 年（预计）	

营业收入	1,199,743.23	100.00%	1,321,955.16	1,456,616.21	1,604,994.52	405,251.29
应收账款	194,324.27	14.28%	214,119.12	235,930.38	259,963.45	65,639.18
存货	99,598.15	7.41%	109,743.72	120,922.78	133,240.58	33,642.43
应收票据	44,446.54	4.89%	48,974.09	53,962.84	59,459.76	15,013.23
预付账款	1,771.71	0.09%	1,952.18	2,151.04	2,370.16	598.4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40,140.67	26.68%	374,789.12	412,967.04	455,033.95	114,893.29
应付账款	59,014.73	4.49%	65,026.27	71,650.18	78,948.83	19,934.10
应付票据	46,525.62	3.09%	51,264.95	56,487.06	62,241.12	15,715.50
预收账款	1,847.94	0.10%	2,036.18	2,243.59	2,472.14	624.2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7,388.28	7.69%	118,327.40	130,380.83	143,662.08	36,273.80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232,752.38	18.99%	256,461.72	282,586.21	311,371.87	78,619.49

注：1、2020-2022 年预计营业收入由公司 2019 营业收入乘以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计算得出；2、2020-2022 年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由当年预计营业收入乘以公司 2019 年相关营收占比分别计算得出；3、2019 年应收票据金额为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值。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投入营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提高盈利水平，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如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全部转换为公司股权后，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流动比率将升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加公司的稳健经营能力。同时，募投项目投产后，将在较大程度上提高和丰富公司产品的品种和档次，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形象与知名度，并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实现相关产品的进口替代，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 2、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传真：0562-2809086

联系人：胡孔友、周江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月坛金融街中心 7 号楼

联系电话：010-57058323

传真：010-57058349

联系人：白燕良、高岩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8月17日